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陳舒奕

電話：(02)87268686

Email：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

jpmorgan.com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摩信(112)通字第11200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如特定營業日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或)各縣市政府公布摩根投信(下稱「本公司」)營業所在地因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而臺北市為停止上班日(下稱「該日」)時，有關投信基金及全系列境外基金相關交易及交割作業事宜應依公開說明書為主或雙方銷售契約文件辦理，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公司對外營業之日係以臺北市之營業日為準，則該日應視為非營業日。惟有部分銷售機構如有安排居家辦公或營業所在縣市仍照常上班者，特就本公司投信及全系列境外基金相關交易受理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並提醒仍應依公開說明書為主或雙方銷售契約文件辦理：

(一)投信基金

依公開說明書及雙方銷售契約文件約定之銷售作業程序，營業日係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則該日應視為非營業日，貴公司於該日遞送之交易指示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執行，銷售機構如有以傳真方式遞送交易指示時，應於下個營業日撥打對單專線核對交易內容。

(二)全系列境外基金

依雙方銷售契約文件約定之交易交割作業條件，營業日係指總代

理人與銷售機構均對外營業之日，且下單日係指銷售機構於營業日依約定之指示方式行使之交易指示之日。故境外基金機構(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或其指定機構雖正常營業，但銷售機構於該日遞送之交易指示(含傳真)仍將順延至下個營業日執行。銷售機構如有以傳真方式遞送交易指示時，應於下個營業日再行遞送並撥打對單專線核對交易內容。

(三)於臺北市停止上班期間，如有該日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買回、配息入帳、定期(不)定額扣款)等作業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營業日或另以其他方式通知。

二、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02)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作業服務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